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政府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奖励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对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鉴于能特科技新厂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情况，能特科技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奖励资金 32,539,6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能特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 32,539,6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根据对应资产未来

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